###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收購或認購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 宝 德 TowerLeader

#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以促使任何人士就前述事宜提出要約。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四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各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15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該等大會,務請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分別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務請 閣下填妥並簽署有關回條 (倘 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根據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經簽署的回條交回。

\* 僅供識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 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 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 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股份合併	7
3. 章程修訂	9
4. 股份合併之條件	10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1
6.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7.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6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涌告	N-11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預期時間表

刊發實施股份合併之公告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回條的截止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將現有H股股票免費換領為合併H股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合併H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買賣現有H股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正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1,000股合併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H股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三年十一 上	月十一日 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H股(以新股票形式)	- I ) H
買賣合併H股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上	二十六日午九時正
開始於原有櫃檯(以新股票形式)及臨時櫃檯	
(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H股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上	二十六日 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H股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三年十二 下	月十六日 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合併H股之截止時間	月十六日 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之截止日期	月十八日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ii)建議對本公司公

司章程作出修訂

「章程修訂」 指 建議作出之公司章程修訂,旨在實施股份合併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分別召開及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以

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事宜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

任何行動或事宜及步驟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現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由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由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合併內資股」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之普通內資股

「合併H股」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之普通H股

「合併股份」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之普通股,包括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

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

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

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非另有訂明,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一股

合併股份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

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所公佈,建議本公司現有

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雲霞女士(董事長) 中國

董衛屏先生(行政總裁) 深圳市

馬竹茂先生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非執行董事 電子科技大廈

李瑞杰先生 C座43樓43A室

孫偉先生

李東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觀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業街27號 蔣白俊先生 日昇中心

郭萬達博士 1樓105室

陳紹源先生

敬啟者:

(I)建議股份合併;及

(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緒言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計劃實施股份合併,惟須受下文「股份 合併之條件 |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提呈之決議案之 資料,藉此(其中包括):(i)實施股份合併;(ii)章程修訂;(iii)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事宜採取 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官之任何行動。

## 2. 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就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刊發的通函所述,股份合併將促使本公司可能發行A股,而依照中國證券市場慣例,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一般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使股份之面值及H股於聯交所之交易價上升,有助改善本公司形象,並將吸引更多國際機構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由於轉板上市正在進行中,因此尚未確定本公司可能發行A股的時間表,但即使如此,本公司仍有意於轉板上市後,尋求於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股份合併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條款實施股份合併,並因實施股份合併而修訂公司章程,惟須受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

####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3,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1,822,500,000股內資股及607,500,000股H股,全部均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證券,而H股亦無於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於其他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就股份合併而言,(i)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將合併為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內資股;及(ii)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H股將合併為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H股。因此,於生效日期,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且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註冊股本將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182,250,000股合併內資股及60,750,000股合併H股,於生效日期全部均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股份合併之影響

合併股份互相之間將於各方面具同等地位。

董事會預期,除已產生及將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對本集團綜合資產 淨值不會有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 之權益及相對權利。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 影響,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待合併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合併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相關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現於創業板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合併H股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H股買賣。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6,800港元。理論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為1,000股合併H股將令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保持在6,80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之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手買賣單位之變更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名下現有藍色股票,以換領合併H股的淺金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換領後,預計可於十個營業日內領取合併H股之新股票。

其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票,須按每份就合併H股發出之股票或為註銷所遞交之每份股票(以涉及較高數目之股票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可作交收、交易及結付用途,惟仍可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H股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3. 章程修訂

#### 章程修訂之理由及條件

有鑒於進行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讓股東在有條件的基礎上批准章程修訂(包括涉及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其後變更)。章程修訂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及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在章程修訂生效前,現有公司章程(於股東批准下可作出任何其後修訂)將繼續有效。如本公司未能進行股份合併,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現有公司章程(於股東批准下可作出任何其後修訂)將繼續有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章程修訂旨在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法規。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 以反映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

下文載列章程修訂之詳情:

(i) 删除現有章程第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合併後,公司現時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3,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 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82,25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75%: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

股本的42.05%;

- (2)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股, 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9.86%;
- (3)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股,佔公司總已 發行股本的6.57%;
- (4) 天津誠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00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6.17%;
- (5)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893,7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 3.25%;
- (6) 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25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2.98%;
- (7) 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8) 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2.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合共60,7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 25%。|

#### 4.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章程修訂;及
- 2. 聯交所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為實施股份合併,董事會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及批准(如認為適合),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章程修訂;(iii)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時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有關步驟進行及/或落實上述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6至N15頁。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而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根據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僅H股股東適用)或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僅內資股股東適用)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分別於舉行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 閣下務請按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倘 閣下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根據接獲股東的書面回覆,若顯示彼等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及有關會議之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有關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再通知股東。經此通知後,可將召開有關會議。

#### 6.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會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轉讓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以股東身份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章程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 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 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 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 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3. 有關股份收購人的事項

本公司將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倘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未能就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載有下列聲明的已簽署表格,則不得為該等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直至該股份持有人提交該表格為止:

- (1)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 行及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2)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每一位股東、董事、本公司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並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所有爭議或權利主張,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該仲裁裁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3)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每一位股東協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
- (4) 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 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遵行及遵守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 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樓105室:

- i 現有公司章程;及
- ii 涉及股份合併之經修訂公司章程。

以下內容摘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及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就以下目的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2) 「動議基於建議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現納入本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 (i) 删除現有章程第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合併後,公司現時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3,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 1. 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82,25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75%: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42.05%;
  - (2)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股, 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9.86%;
  - (3)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股,佔公司總已 發行股本的6.57%;
  - (4) 天津誠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00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6.17%;
  - (5)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893,7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 3.25%;

- (6) 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25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2.98%;
- (7) 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8) 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2.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合共60,7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 25%。」
- (3)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 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 以落實建議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 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可能建議股份合併的事 宜並就此定奪;
  - (2) 全權酌情釐定並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份合併之具體時間、刊發有關公告、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合併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3) 依據有關部門的規定及本公司本身情況,釐定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 (4)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進一步修訂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

- (5) 如有需要,為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可由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下作進一步修 訂(如有))在中國及香港有關核准部門辦理存檔或登記註冊手續;及
- (6) 遵守及辦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或由此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註冊手續。|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深圳

####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詳情見回條之説明。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 住宿費。

#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詳情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 (86-755) 8328 7692 傳真: (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連絡人: 許岳明先生

\* 僅供識別

以下內容摘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及寄發予股東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補告。



#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當日於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2) 「動議基於建議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現納入本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 (i) 删除現有章程第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合併後,公司現時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3,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 1. 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82,25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75%: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42.05%;
  - (2)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9.86%;
  - (3)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股,佔公司總已 發行股本的6.57%;
  - (4) 天津誠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00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6.17%;
  - (5)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893,7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 3.25%;

- (6) 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25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2.98%;
- (7) 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8) 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2.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合共60,7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 25%。」
- (3)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 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 以落實建議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 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可能建議股份合併的事 宜並就此定奪;
  - (2) 全權酌情釐定並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份合併之具體時間、刊發有關公告、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合併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3) 依據有關部門的規定及本公司本身情況,釐定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 (4)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進一步修訂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

- (5) 如有需要,為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可由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下作進一步修 訂(如有))在中國及香港有關核准部門辦理存檔或登記註冊手續;及
- (6) 遵守及辦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或由此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註冊手續。|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深圳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 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詳情見回條之説明。
- 4.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半小時。出席大會之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 住宿費。
- \* 僅供識別

以下內容摘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及寄發予股東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頒告。



#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緊隨當日於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後),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2) 「動議基於建議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現納入本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 (i) 删除現有章程第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合併後,公司現時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3,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 1. 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82,25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75%: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42.05%;
  - (2)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股, 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9.86%;
  - (3)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股,佔公司總已 發行股本的6.57%;
  - (4) 天津誠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00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6.17%;
  - (5)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893,7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 3.25%;

- (6) 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25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2.98%;
- (7) 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8) 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2.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合共60,7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 25%。」
- (3)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 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 以落實建議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 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可能建議股份合併的事 宜並就此定奪;
  - (2) 全權酌情釐定並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份合併之具體時間、刊發有關公告、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合併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3) 依據有關部門的規定及本公司本身情況,釐定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 (4)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進一步修訂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

- (5) 如有需要,為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可由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下作進一步修 訂(如有))在中國及香港有關核准部門辦理存檔或登記註冊手續;及
- (6) 遵守及辦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或由此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註冊手續。|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深圳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3.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 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詳 情見回條之説明。
- 4. 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半小時。出席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 旅費及住宿費。
- \* 僅供識別